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519,753.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自上而下积极、动态地配置大类资产,同时通过合理的证券选择,力争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同时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运用自下而上的个股、个券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两个层面上实现投资组合的双重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45%×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剑琳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97,102.05	10,889,470.41	219,347,447.05
本期利润	11,595,334.32	-16,948,154.10	180,516,478.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0	-0.1297	0.95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7%	-4.47%	55.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219	1.0103	1.10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706,429.88	256,473,765.79	289,575,692.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22	2.010	2.1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7%	0.74%	2.40%	0.44%	-5.77%	0.30%
过去六个月	2.86%	0.66%	5.17%	0.38%	-2.31%	0.28%
过去一年	5.57%	0.63%	10.98%	0.35%	-5.41%	0.28%
过去三年	56.37%	1.48%	14.32%	0.93%	42.05%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99%	1.35%	54.13%	0.87%	57.86%	0.48%

1、本基金由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3日生效。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45%×中国债券总指数。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七成左右的流通市值和超过四分之三的总市值,是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中的很多成份股本身国为业绩优良的蓝筹品种,以其为标的的指数期货也已经推出,从而会为本基金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管理手段。因此,基金管理人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同时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由此可见,上述两个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权威性和中立性,适合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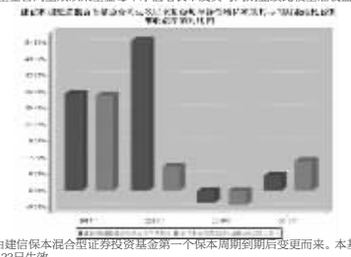

本基金由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3日生效。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收益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9-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95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3,609.83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锦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3日	-	13	博士,曾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主管、研究策主管、投资策略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等职,2009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3日担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5月5日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历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起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1月23日起转型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姚锦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4日起任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31458对投资组合,有680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392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3415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250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906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有20对投资组合的贡献率超过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34512对投资组合,有8794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91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4880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4523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357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有5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35964对投资组合,有10419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4515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590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580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95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有3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球多数股票市场都取得较好表现,一方面得益于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另外也受益于通胀温和,货币条件收缩相对授慢。波动性降低是2017年全球股票市场的一个特点,中国股票市场由于市场效率结构的变化,波动性显著降低。

中国股票市场在2017年呈现显著的分化现象,市场关注确定性,结构性机会集中在白马龙头股票上,供给侧改革受益的周期股呈现阶段性投资机会。与此对应的是,业绩和增长不确定性较强的股票,不断经历流动性溢价下调和估值溢价下调的过程,全年出现大幅度的调整。本基金的白马龙头和周期股配置都取得较好收益,但是在部分成长股上的配置与市场契合度不够,拖累了基金的表现。

考虑到加息周期的开启,本基金年内没有参与债券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5.57%,波动率0.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98%,波动率0.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美国贸易问题、金融去杠杆、财政约束、房地产长效机制等都会对货币环境、供需结构等形成影响,进而影响对于经济增长和通胀的判断。更为复杂的宏观环境可能会导致股票市场波动性增大,对于基金操作上的要求提升。从结构上来看,2017年由于行业竞争环境的改善,支撑龙头企业业绩和估值双提升的主要因素:如提价、渗透率提升、产品结构改善等,在2018年可能会出现分化。因此需要认真审视不同行业竞争结构、需求的变化,从而选择具有更强确定性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6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3,595,704.28	132,998,891.53
结算备付金		426,263.31	777,796.44
存出保证金		62,622.27	129,18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2,624,284.51	120,169,462.04
其中:股票投资		112,624,284.51	120,169,462.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50,812.36
应收利息	7.4.7.5	17,809.06	29,454.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600.15	86,68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6,751,283.58	259,442,28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492,284.74	-
应付赎回款		80,510.97	460,188.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623.51	334,432.43
应付托管费		39,603.91	55,73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48,621.35	1,571,013.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46,209.22	547,145.13
负债合计		41,044,853.70	2,968,51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7,519,753.75	127,581,568.96
未分配利润	7.4.7.10	98,186,676.13	128,892,19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06,429.88	256,473,76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751,283.58	259,442,284.53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122元,基金份额总额87,519,753.7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83,675.30	-9,646,791.09
1.利息收入		623,888.16	834,809.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2,171.46	776,240.92
债券利息收入		-	58,568.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16.7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97,191.60	17,220,018.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176,426.20	15,417,778.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204,264.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120,765.40	597,975.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698,232.27	-27,837,624.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4,363.27	136,005.83
减:二、费用		5,088,340.98	7,301,363.01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3,202,237.73	3,997,558.86
2. 托管费	7.4.9.2.2	533,706.33	666,259.89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950,570.74	2,235,845.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01,826.18	401,69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5,334.32	-16,948,15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5,334.32	-16,948,154.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581,568.96	128,892,196.83	256,473,765.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595,334.32	11,595,334.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61,815.21	-42,300,855.02	-82,362,670.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04,381.95	5,871,561.70	11,375,943.65
2.基金赎回款	-45,566,197.16	-48,172,416.72	-93,738,613.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519,753.75	98,186,676.13	185,706,429.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619,016.15	151,956,676.39	289,575,692.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948,154.10	-16,948,15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37,447.19	-6,116,325.46	-16,153,772.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17,245.64	63,747,559.46	123,264,805.10
2.基金赎回款	-69,554,692.83	-69,863,884.92	-139,418,577.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581,568.96	128,892,196.83	256,473,765.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吴剑琳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保本混合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原建信保本混合基金变更而来。原建信保本混合基金保本期为3年,于2014年1月17日,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于到期操作期间后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原建信保本混合基金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保本混合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721,326,896.4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国债券总指数。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50,570.74	2,235,670.8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175.00
合计	950,570.74	2,235,845.8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99,963.34	300,036.66
其他	1,200.00	1,2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4,662.84	4,461.78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401,826.18	401,698.44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无。

7.4.9.1.4 权证交易

无。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02,237.73	3,997,558.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5,809.24	1,517,575.92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3,706.33	666,259.89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73,595,704.28	605,818.20	132,998,891.53	761,976.09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56	光一科技	2017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6.99	-	-	579,713	8,998,848.99	4,052,193.87	-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